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为了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 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最近三年(2013-2015 年)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坚持以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重视和考虑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坚持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

三、公司最近三年（2013-2015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回报规划。

2、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等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1、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六、附则

1、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8 日